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所持有的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1.25% 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前述规定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确认，公司、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和矿冶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